大韓民國修訂水生動物及其產品的進口管制措施

大韓民國(韓國)修訂了《水產生物疾病管制法》的實施規則(規則),以加強預防水生動物疾病的爆發和傳播。修訂後的規則於2024年7月4日生效,對出口到韓國的水生動物及其產品實施以下新措施:

- 1. 2025年7月5日起,三種兩棲動物疾病-蛙壺菌感染、蠑螈壺菌感染和蛙科病 毒感染-將被列入韓國官方控制疾病清單。出口往韓國的活體兩棲動物必須 附有出口國主管當局發出的認可衞生證書。需要檢疫的隨身物品也必須附有 衞生證書。
- 2. 除2024年7月4日前已出口指定檢疫物品到韓國的企業外,有意向韓國出口水 生動物及其產品(在韓國屬於「指定檢疫物品」)的水生動物生產(養殖、 加工、貯存)企業必須於大韓民國國立水產品品質管理院(NFQS)註冊。企業 可以在註冊有效期屆滿的7天前向NFQS要求延長有效期限。
- 3. 韓國當局可按需要到註冊企業或在進口風險評估時作實地檢查。
- 4. 韓國當局可根據實地檢查或進口風險評估的結果採取暫停進口的措施。

資料來源: 大韓民國國立水產品品質管理院

通告日期: 2024年7月9日